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3号

关于对楚雄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楚雄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郭家权，楚雄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周宗兰，楚雄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

人；

杨 爽，楚雄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楚雄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1年5月发行了公司债券21楚雄01，募集资金10亿元，上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21楚雄01募集说明书约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在保证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可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期间，发行人将部分21楚雄01募集资金转款给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使用，该部分转款对应的业务合同未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涉及金额6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60%。截至2022年5月，上述募集资金转回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此外，发行人于2022年6月9日将21楚雄0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13亿元截至2023年6月9日仍未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补流时间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7月18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监管账户。

（二）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 2021 年中期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中期报告中，均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未按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未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4 条、第 1.7 条、第 4.1.2 条等规定。

郭家权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周宗兰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杨爽作为发行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合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相关人员对任期内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第 1.4 条、第 1.7 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

（三）纪律处分决定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楚雄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

时任董事长郭家权、时任财务负责人周宗兰、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爽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1月10日